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戴台英
代　理　人　段思妤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債　權　人　曾繁奇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曾提出每月還款金額新台幣（下同）17,000元之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嗣債務人修改並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25,386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27,792元，清償成數為28.93%（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331,276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78.4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名下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價值解約金數額為113,694元，另有一2014年出廠之機車乙輛及2002年出廠之汽車乙輛，經查機車與汽車過於老舊，足認無剩餘價值，是債務人名下資產價值共113,694元，有前開公司及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債務人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7至108年度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827,79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4月聲請調解，該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而債務人持續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迄今，其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06年4月至108年3月所得總額為844,399元【計算式：421835÷12×9+421714+425237÷12×3＝844399】，不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

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現仍於前開公司工作，而債務人於科技產業任職，往往隨著產業淡旺季及公司訂單之增減而影響其加班之有無，甚而每月薪資數額因此有極大之差異，故應考量債務人過往數年之薪資情況綜合認定，是據上開債務人105至108年度所得資料及債務人提出之109年1至12月每月薪資明細單，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7,849元【計算式：（424152+421835+421714+425237+578001）÷60＝37849】，加計債務人每月得領取之租屋補助4,000元及遺屬年金3,628元，是債務人每月平均所得計有45,477元。

(三)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房屋租金10,000元、膳食費6,000 元、水電費900元、瓦斯費450元、電話費1,000元及交通費500 元，每月必要開銷共計18,850元，相較本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數額即18,337元），難認其無節儉開支以盡力清償，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債務人每月收入45,477元扣除必要支出18,850元後，尚有餘額26,627元，加計其財產價值113,694元，債務人提出每月25,386元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與財產價值合計數額之九成【計算式：（25386×72）÷（26627×72+113694）＝90％）用以清償債務，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修改其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後，為求債

權人受償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